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并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徐文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文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徐文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文卫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徐文卫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徐文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徐文卫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徐文卫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李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李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俊先生：男，汉族，1985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加入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专员、物流专员、物流经理、物流中心总监，现任寒锐钴业（海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